

江苏旷吉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500 万米/年高档针织面布、5000 万米  
/年针织底布、2000 万米/年纺织品、  
2000 套/年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苏旷吉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飞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黄暑亭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费清汝

建设单位：江苏旷吉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电话：13775236031（许萍娣）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潘家工业集中区聚业路 68 号

编制单位：常州飞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19-88131391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花园街 176 号 B129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500 万米/年高档针织面布、5000 万米/年针织底布、2000 万米/年纺织品、2000 套/年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旷吉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重新报批）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潘家工业集中区聚业路 6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高档针织面布	针织底布	纺织品	机械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500 万米/年	5000 万米/年	2000 万米/年	2000 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500 万米/年	5000 万米/年	2000 万米/年	0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1 月		开工日期		2018 年 6 月	
调试时间	/		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6 月 25 日-6 月 26 日	
环评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蓝博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蓝博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9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8.5	比例 0.64%
实际总投资（万元）	8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比例 0.59%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 号）； 7、《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续表一

<p>验收监测依据</p>	<p>8、《江苏旷吉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500 万米/年高档针织面布、5000 万米/年针织底布、2000 万米/年纺织品、2000 套/年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8 年 11 月）；</p> <p>9、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对《江苏旷吉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500 万米/年高档针织面布、5000 万米/年针织底布、2000 万米/年纺织品、2000 套/年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武行审投环〔2018〕377 号，2018 年 11 月 7 日）；</p> <p>10、《江苏旷吉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500 万米/年高档针织面布、5000 万米/年针织底布、2000 万米/年纺织品、2000 套/年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p>																													
<p>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p>	<p>1、废水</p> <p>该项目废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及动植物油类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及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1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mg/L（pH值除外）</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30%;">排放浓度限值</th> <th style="width: 40%;">参照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化学需氧量</td> <td>500</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中三级标准</td> </tr> <tr> <td>pH值（无量纲）</td> <td>6~9</td> </tr> <tr> <td>动植物油类</td> <td>100</td> </tr> <tr> <td>悬浮物</td> <td>400</td> </tr> <tr> <td>氨氮</td> <td>45</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td> </tr> <tr> <td>总磷</td> <td>8</td> </tr> </tbody> </table> <p>2、噪声</p> <p>该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周围敏感点目标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详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40%;">时段 厂界外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 <th style="width: 15%;">昼间</th> <th style="width: 15%;">夜间</th> <th style="width: 30%;">执行范围</th> </tr> </thead> <tbody> <tr> <td>3 类</td> <td>65dB(A)</td> <td>55dB(A)</td> <td>东、南、西、北厂界</td> </tr> <tr> <td>2 类</td> <td>60dB(A)</td> <td>50dB(A)</td> <td>敏感点（荒田里）</td> </tr> </tbody> </table> <p>3、固废</p> <p>该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p>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参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中三级标准	pH值（无量纲）	6~9	动植物油类	1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总磷	8	时段 厂界外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范围	3 类	65dB(A)	55dB(A)	东、南、西、北厂界	2 类	60dB(A)	50dB(A)	敏感点（荒田里）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参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中三级标准																												
pH值（无量纲）	6~9																													
动植物油类	1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总磷	8																													
时段 厂界外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范围																											
3 类	65dB(A)	55dB(A)	东、南、西、北厂界																											
2 类	60dB(A)	50dB(A)	敏感点（荒田里）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p>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修改单（2013.6.8 修改）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相关要求。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规定》。</p> <p>4、废气</p> <p>该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1及表3中标准；同时，非甲烷总烃车间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详见表1-3及1-4。</p>					
	<b>表1-3 废气排放标准</b>					
	<b>标准限值</b>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	/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烟尘	20		/	5.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1及表3中标准
	二氧化硫	80		/	/	
	氮氧化物	180	/	/		
	非甲烷总烃	/	/	/	6.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
<b>表1-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b>						
规模	基准灶头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中型	≥3, <6		2.0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 标准号、级别	5、总量控制 该项目环评/批复中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详见表 1-5。 <b>表 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b>		
	<b>控制项目</b>	<b>污染物</b>	
	废水	废水量	1752
		化学需氧量	0.701
		悬浮物	0.526
		氨氮	0.044
		总磷	0.009
		动植物油类	0.053
	废气	颗粒物	0.670
		二氧化硫	0.144
		氮氧化物	3.248
		非甲烷总烃	0.143

## 表二

### 1、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旷吉汽车附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4 月，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潘家工业集中区聚业路 68 号，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针织面布、针织底布制造、加工，纺织品织造。

2013 年 10 月 11 日，江苏旷吉汽车附件有限公司建设 500 万米/年高档针织面布、5000 万米/年针织底布、2000 万米/年纺织品、2000 套/年机械零部件项目，并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武环表复【2013】600 号)。

由于该项目的土地面积发生变更，原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作废，故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对“500 万米/年高档针织面布、5000 万米/针织底布、2000 万米纺织品、2000 套/年机械零部件项目”的审批意见同时作废。企业又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取得了“500 万米/年高档针织面布、5000 万米/年针织底布、2000 万米/年纺织品、2000 套/年机械零部件项目”环评审批意见(武环行审复【2015】331 号)。

企业于 2018 年初采购设备，6 月份开始安装设备，由于市场对汽车内饰物面料的要求提高，特别是高档车内饰物面料要求环保型和生态化，面料中不能有异味挥发，故实际采购的内饰物大定型机增加了过水、挤压工段，导致新增废水污染物产生。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此变动为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企业又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重新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的备案（武行审备【2018】281 号）。

2018 年 11 月，江苏旷吉汽车附件有限公司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旷吉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500 万米/年高档针织面布、5000 万米/年针织底布、2000 万米/年纺织品、2000 套/年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的批复（武行审投环〔2018〕377 号，2018 年 11 月 7 日）。

现机加工设备未到位，机械零部件产能为 0，但企业承诺不再建设，故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500 万米/年高档针织面布、5000 万米/年针织底布、2000 万米/年纺织品。

续表二

表 2-1 项目建设时间进度情况

项目名称	500 万米/年高档针织面布、5000 万米/年针织底布、2000 万米/年纺织品、2000 套/年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重新报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1751 化纤制造加工
建设单位	江苏旷吉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潘家工业集中区聚业路 68 号
立项备案	项目代码：2018-320412-34-03-536709
环评文件	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8 年 11 月
环评批复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武行审投环〔2018〕377 号，2018 年 11 月 7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6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1 年 6 月 1 日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500 万米/年高档针织面布、5000 万米/年针织底布、2000 万米/年纺织品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6 月 25 日~26 日
验收监测报告	由江苏旷吉汽车附件有限公司编写，2021 年 7 月

全厂员工 70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三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工作小时数 7200h。厂内设有餐厅，不设宿舍和浴室。该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及规格	产能		年运行时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高档针织面布	500 万米/年	500 万米/年	7200h
针织底布	5000 万米/年	5000 万米/年	
纺织品	2000 万米/年	2000 万米/年	
机械零部件	2000 套/年	0	

续表二

2、工程分析

2.1 该项目相关的公用及辅助工程、原辅材料和主要生产设情况分别见表 2-3、表 2-4 和表 2-5。

表 2-3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情况
贮运工程	成品库	分别位于 2#车间和 5#车间	与环评一致
	半成品库	位于 5#车间	与环评一致
	原料库	位于 5#车间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配电系统	区域供电站	与环评一致
	给水系统	区域给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接入聚业路市政污水管网，由漕桥污水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翅片管降温+蜂窝静电除油装置	2 条定型机共用，处理定型废气	与环评一致
	固废库房	100m <sup>2</sup> ，位于 5#车间 3F 东侧	100m <sup>2</sup> ，位于 3#车间外南侧
	危废库房	50m <sup>2</sup> ，位于 5#车间 3F 东侧	20m <sup>2</sup> ，位于 2#车间外西北侧
备注	危废仓库面积减少，危废量较环评变少且转运周期变短（由环评中的 1 年/次变为 3 月/次）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涤纶丝	1200t/a	1200t/a	/
2	棉丝	300t/a	300t/a	/
3	钢材（毛坯）	55t/a	0	机械零部件不生产
4	润滑油	0.2t/a	2t/a	设备维护用
5	切削液	0.1t/a	0	机械零部件不生产

续表二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经编机	5 台	5 台	/	
2	进口圆织机	40 台	40 台	/	
3	大定型机	过水槽	2 条	2 条	/
		烘箱			
		过水槽 自动回收水装置	0	1 条	+1
4	检卷机（整经机）	10 台	10 台	/	
5	激光切割机	1 台	1 台	/	
6	数控车床	5 台	0	机械零部件不生产	
7	铣床	2 台	0		
8	加工中心	5 台	0		
9	空压机	2 台	2 台		
10	冷却塔	1 台	1 台	/	
11	翅片管降温+蜂窝静电除油装置	1 套	1 套	/	
12	污水处理设施	1 套	0	-1	
备注	企业采用过水槽自动回收水装置来回收废水反复使用，定期更换，产生危废含油废液（HW09 900-007-09）25t/a，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故无生产废水产生，无需建设污水处理设施				

2.2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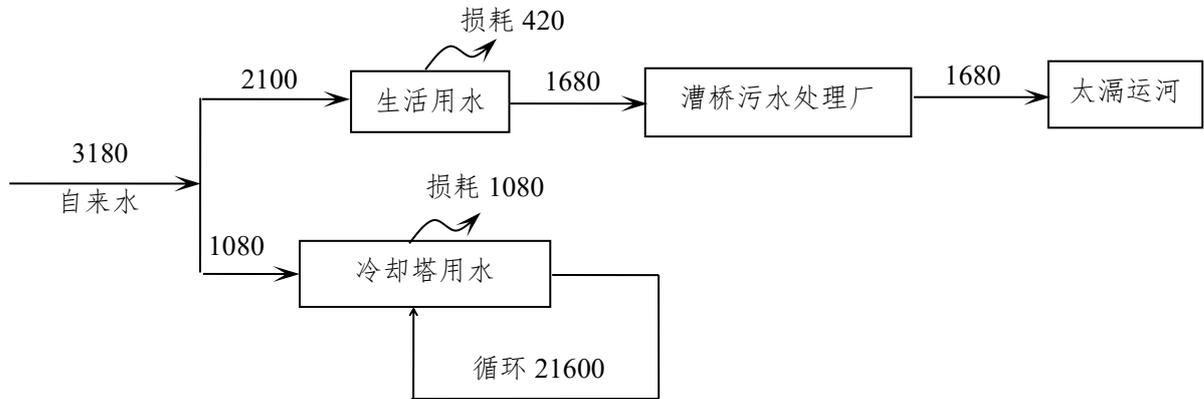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单位：t/a）

续表二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1 工艺流程详见图 2-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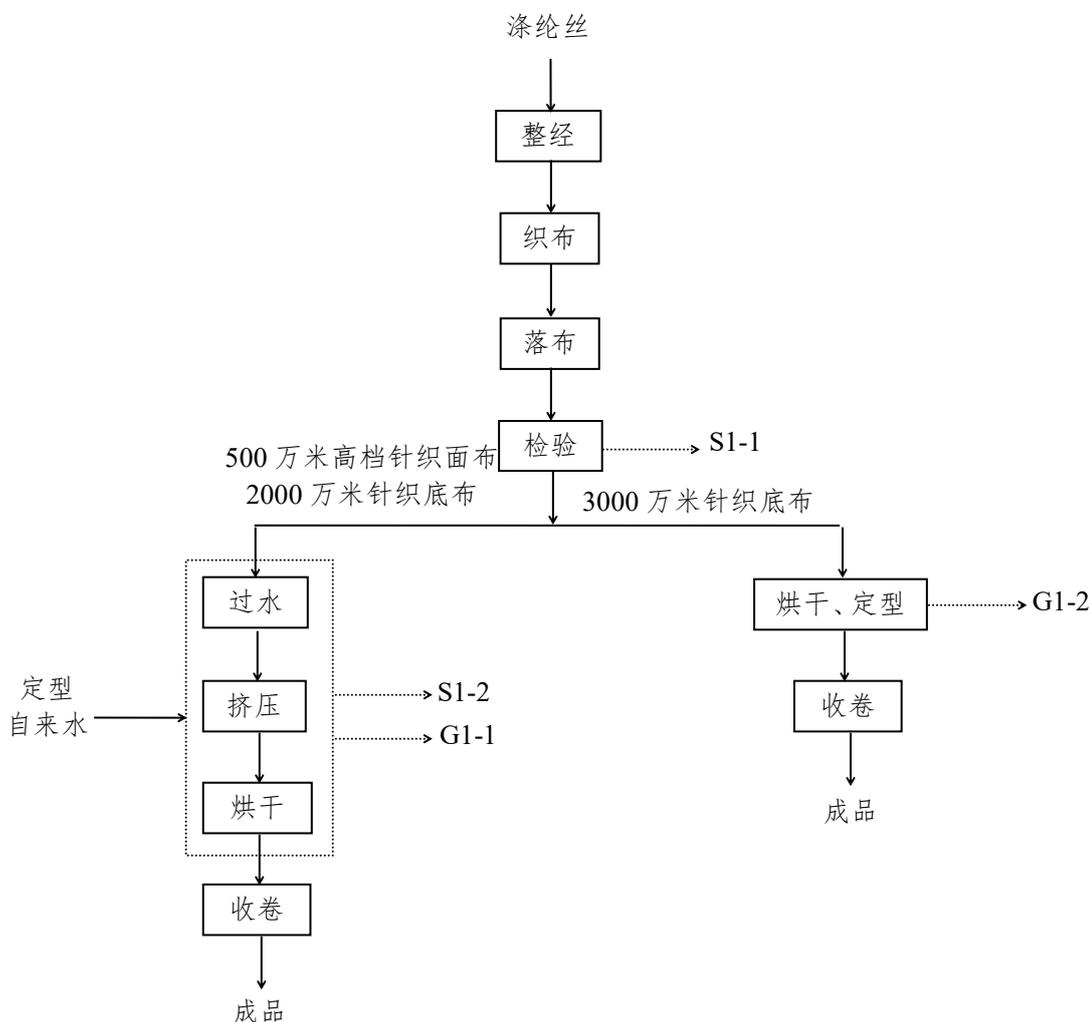


图 2-2 针织面布、针织底布生产工艺流程图

针织面布、针织底布工艺流程简述：

**整经、织布：**将外购的涤纶丝利用整经机将其缠绕到线盘上，然后将线盘放置到圆织机上方的工位上进行织布。整经是利用整经机将一定根数的涤纶丝按比例卷绕到经轴和织轴上的过程。整经要求各根经纱张力相等，在经轴或织轴上分布均匀。

**落布：**人工将织好的布从圆织机上裁剪下来。

**检验：**通过检卷机对裁剪下来的布料摊铺到检验台上进行人工检验，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S1-1）。

**定型：**为使织好的布表面平整，经、纬张力均匀，故需进行热定型。织物面料分两种档次，高档次的（也就是环保要求高的）在进入热定型烘箱前，需先过水，目的是使织物处于湿润状态进入到热定型烘箱内，这样才能使涤纶丝上带有的少量油剂能

## 续表二

够彻底挥发，一般织物只需直接进入热定型机进行定型即可。

该项目 500 万米高档织物需先经过水后定型，5000 万米针织底布中有 2000 万米需要先经过水后热定型，3000 万米直接进入热定型。

该项目共有 2 条热定型线，需要过水的织物是从热定型机前端放料轴进入到过水槽，然后进入到热定型机烘箱内；不需要过水的织物跳过后水槽直接进入热定型机烘箱。

需过水定型：将检验好的织物放置到热定型机前端放料轴上，面料先进入到过水槽（二级），使织物在过水槽中进行浸水，采用自来水，不需添加任何清洗剂，故不含 N、P，水温为 50°C-60°C，面料上的极少量油剂会溶解到水中，通过第二级过水后的面料进压辊轴挤压掉水分，然后进入到烘箱内进行烘干，烘干温度控制在 130°C-160°C 之间，织物在烘干过程中表面的水分和油剂会挥发。烘干热源（燃烧器）采用天然气加热，直接将热风吹入烘箱内，尾气由烘箱上方的排气管连同处理后的烘干废气一并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此过程会产生含油废液（S1-2）、废气（G1-1）。备注：企业采用过水槽自动回收水装置来回收废水反复使用，定期更换，产生危废含油废液（HW09 900-007-09）25t/a，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故无生产废水产生。

不需过水定型：将检验好的织物放置到热定型机前端放料轴上，直接跳过后水槽进入到烘箱内烘干定型，烘干温度控制在 140°C 左右，织物在烘干过程中表面的油剂会挥发。此过程产生废气（G1-2）。

收卷：定型好后的织物通过检卷机进行绕至到线盘上。

续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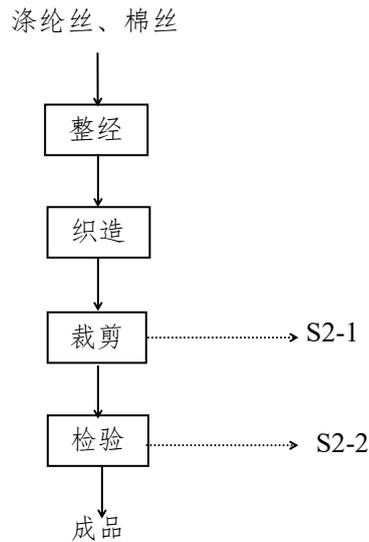


图 2-3 纺织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纺织品工艺流程简述：

整经、织造：将外购的涤纶丝、棉丝利用整经机分别缠绕到线盘上，然后将线盘按经、纬分别放置到圆织机上方的工位上进行织布。整经是利用整经机将一定根数的涤纶丝、棉丝按比例卷绕到经轴和织轴上的过程。整经要求各根经纱张力相等，在经轴或织轴上分布均匀。

裁剪：通过激光切割机对半成品进行裁剪，此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S2-1）。

检验：通过检卷机对布料进行检验，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S2-2）。

### 3.2 主要产污环节

#### （1）废气

该项目废气为天然气燃烧废气、烘干废气及食堂油烟。

#### （2）废水

该项目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

#### （3）噪声

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空压机、风机等。

续表二

(4) 固体废物

该项目固废产生量见表 2-6。

表 2-6 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变动分析量	实际产生量
1	金属废屑	精加工	一般 固废	/	/	0.275t/a	/	/
2	废边角料	裁剪		/	/	0.55t/a	0.55t/a	0.55t/a
3	不合格品	检验		/	/	5t/a	5t/a	5t/a
4	隔油池废渣	食堂		/	/	0.052t/a	0.052t/a	0.052t/a
5	含油抹布	日常工作	危险 废物	HW49	900-041-49	0.1t/a	0.1t/a	0.1t/a
6	废包装桶	日常工作		HW49	900-041-49	0.004t/a	0.004t/a	0.004t/a
7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HW09	900-006-09	/	1.5t/a	1.5t/a
8	废切削液	精加工		HW09	900-006-09	1t/a	/	/
9	含油废液	过水槽		HW09	900-007-09	/	25t/a	25t/a
10	隔油废油	污水站		HW08	900-210-08	41.75t/a	/	/
11	废油剂(隔油废油)	废气处理设施		HW09	900-006-09	0.2t/a	8t/a	8t/a
12	污水处理污泥(含蒸发残渣)	污水站		HW08	900-210-08	47.98t/a	/	/
13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	/	/	21.9t/a	21.9t/a	21.9t/a

表三

## 1、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根据该项目生产工艺和现场勘察情况，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 及表 3-2。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批复/变动分析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有组织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烘干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经翅片管降温+蜂窝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食堂油烟	油烟	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废气	未被捕集的烘干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接市政管网进漕桥污水厂集中处理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接市政管网进漕桥污水厂集中处理
	生产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环评：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85%进入 RO 膜组件处理，出水回用于喷淋用水和过水用水，15%通过蒸发器蒸发； 变动分析：企业采用过水槽自动回收水装置来回收废水反复使用，定期更换，产生危废含油废液（HW09 900-007-09）25t/a，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故无生产废水产生	与变动分析一致
噪声	生产设备	生产噪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加强维护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不合格品		
		隔油池废渣	委托专业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堆场，定期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润滑油		
		含油废液		
	废油剂（隔油废油）			
	含油抹布	难以单独收集，混入生活垃圾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备注	因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难以单独收集，因此将其混入生活垃圾中由环卫部门清运。根据“危险废物豁免清单”，混入生活垃圾的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可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续表三

类别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一般固废堆场	100m <sup>2</sup> ，位于 5#车间 3F 东侧，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要求	位于 3#车间外南侧，约 100 平方米；满足防雨淋、防风、防扬散要求；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废堆场	50m <sup>2</sup> ，位于 5#车间 3F 东侧，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位于 2#车间外西北侧，约 20 平方米；危险废物已分类收集、贮存；购买并粘贴了符合标准的标签；使用了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下安置了托盘进行防漏处理；地面做了环氧地坪、导流沟及收集井；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2、废气污染物处理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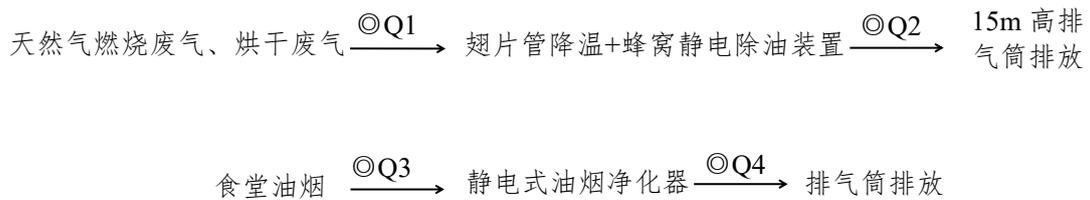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污染物处理示意图

续表三

3、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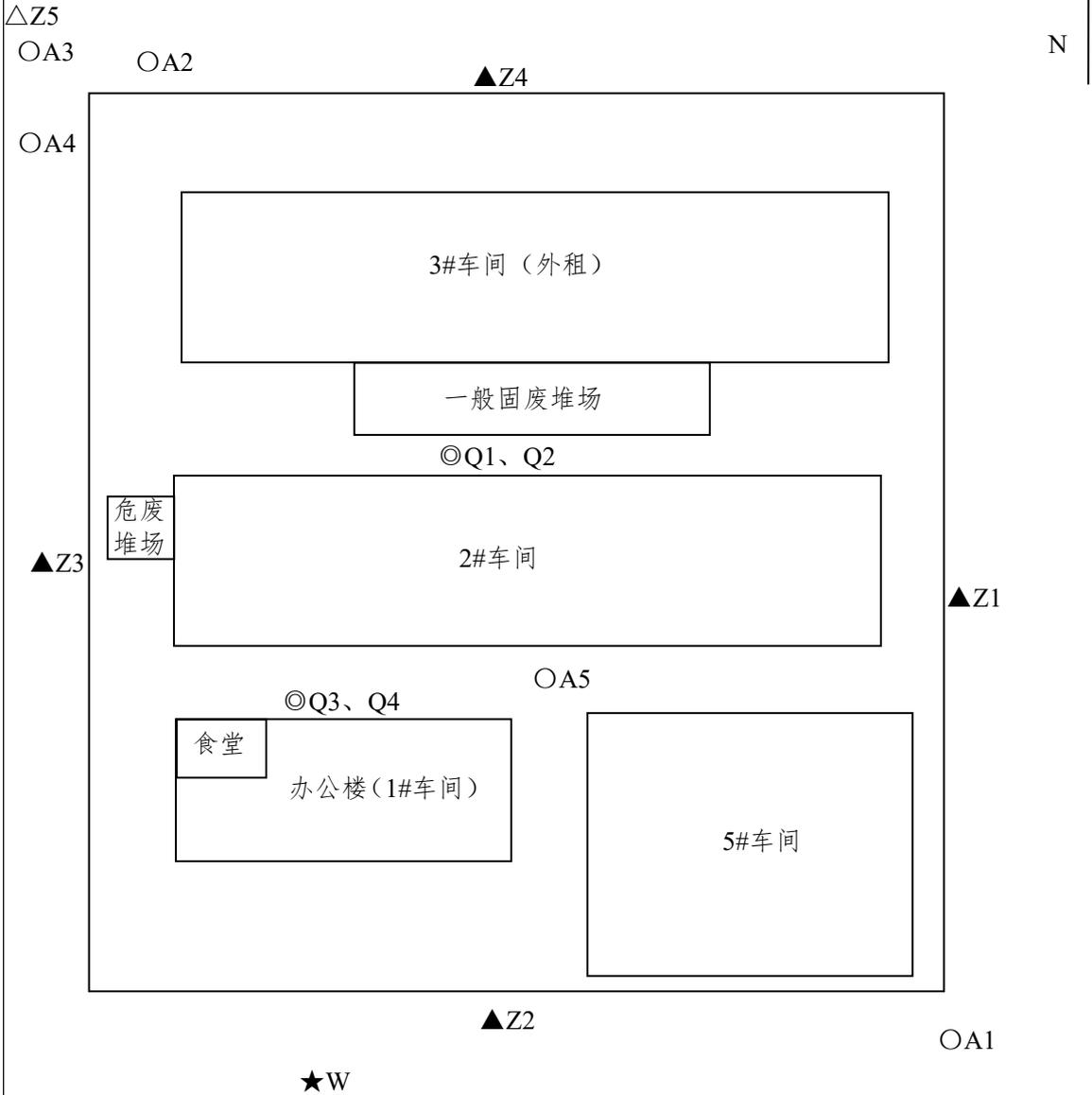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W 为厂区生活污水接管口；

○A1 为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点；○A2-A5 为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Z1-Z4 为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Z5 为敏感点（荒田里）噪声监测点位。

监测期间：2021 年 6 月 25 日，天气为晴，东南风，风速小于 5.0m/s。

续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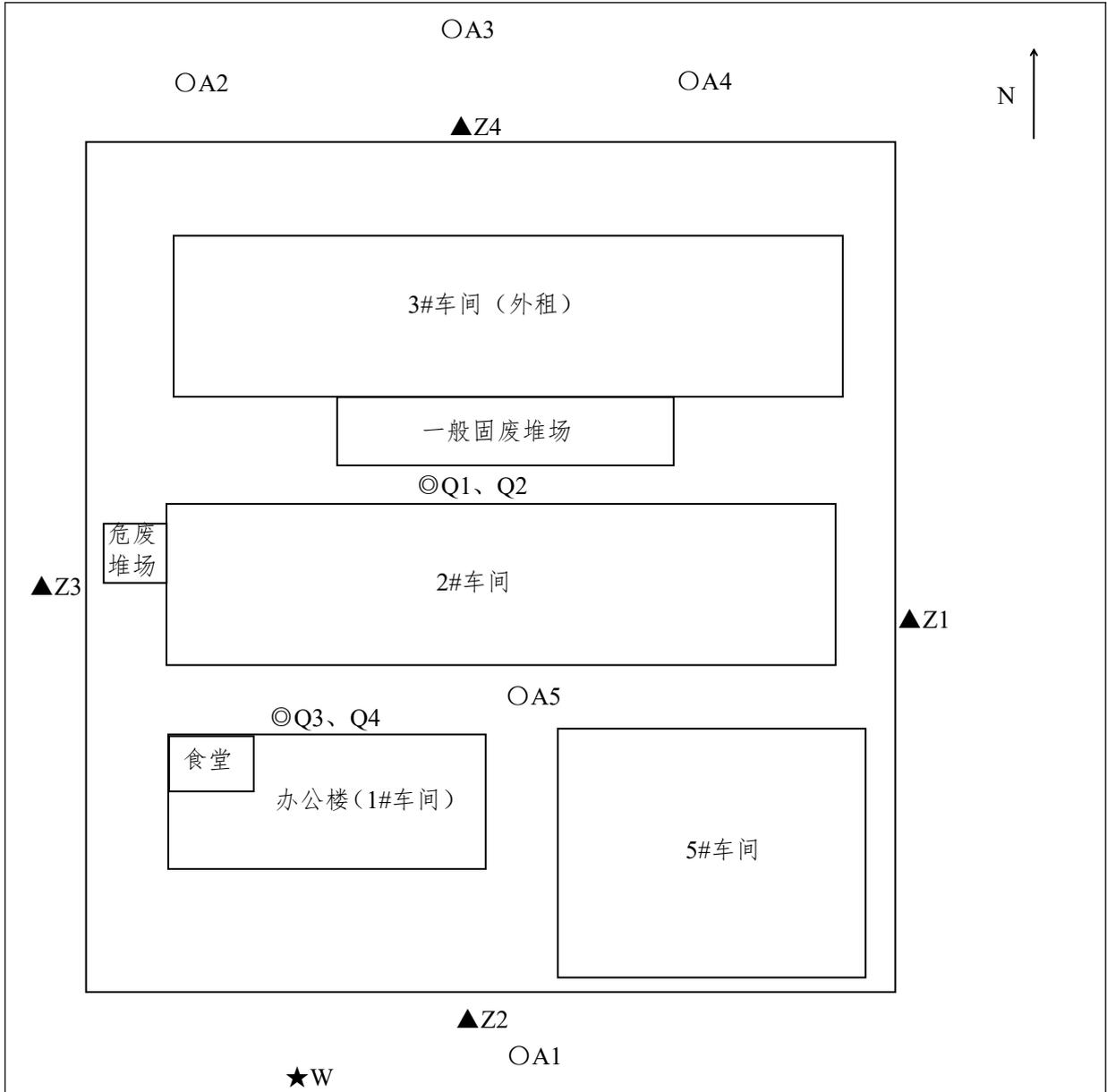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W 为厂区生活污水接管口；

○A1 为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点；○A2-A5 为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Z1-Z4 为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

监测期间：2021 年 6 月 26 日，天气为阴，南风，风速小于 5.0m/s。

续表三

4、其他环保设施

表 3-3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设施	1、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2、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并已规范化设置雨污排放口； 3、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要求，采取了防扬散、防淋溶、防流散、防渗漏、防腐蚀等防范措施。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该项目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均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该项目新建排气筒 2 个；已设置规范化标识牌，满足环评及批复规定的高度，并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设置。
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为 2#车间边界外扩 100m 范围，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满足要求
“以新带老”措施	无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8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59%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该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排污许可证	2020 年 5 月 20 日，许可证编号：913204122508716773001W

5、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目前，该项目已建成，建设内容较原有环评发生了变化。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规定“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建设项目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监测（调查）时，建设单位应当向验收监测（调查）单位提供《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列出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清单，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负责”，经过对照，建设项目发生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通过编写《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作为验收依据，变动情况详见附件。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江苏旷吉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500 万米/年高档针织面布、5000 万米/年针织底布、2000 万米/年纺织品、2000 套/年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见附件 1。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对《江苏旷吉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500 万米/年高档针织面布、5000 万米/年针织底布、2000 万米/年纺织品、2000 套/年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见附件 2。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该项目监测分析及仪器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监测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主要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3.1.6.2	PHB-4 便携式 pH 计	JC/XJJ-13-18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MX-106 型 标准 COD 消解器	JC/SFZ-007-02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E204/02 分析天平	JC/SJJ-024-01	4 mg/L
	氨氮 (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SP-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JC/SJJ-018-02	0.025 mg/L
	总磷 (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L1010 红外分 光油分析仪	JC/SJJ-028	0.06 mg/L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MS105DU/A 分析天平	JC/SJJ-025	1.0 mg/m <sup>3</sup>
			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 浓度测试仪	JC/XJJ-01-02、 01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OL1010 红外分 光油分析仪	JC/SJJ-028	0.1 mg/m <sup>3</sup>
			MH3300 烟气烟 尘颗粒物浓度测 试仪	JC/XJJ-01-02、 01	
	非甲烷总 烃(以碳 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 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 色谱法 HJ 38-2017	MH3052 真空采 样器	JC/XFZ-05-07、 08	0.07 mg/m <sup>3</sup>
			A60 气相色谱	JC/SJJ-011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 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MH3300 烟气烟 尘颗粒物浓度测 试仪	JC/XJJ-01-02	3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以 NO <sub>2</sub> 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 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MH3300 烟气烟 尘颗粒物浓度测 试仪	JC/XJJ-01-02	3 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 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XG1-2018	ZR-3920 环境空 气颗粒物综合采 样器	JC/XJJ-02-09、 10、11、12	0.001 mg/m <sup>3</sup>
			ME204/02 分析 天平	JC/SJJ-024-01	
	非甲烷总 烃(以碳 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 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 相色谱法 HJ 604-2017	A60 气相色谱	JC/SJJ-010、11	0.07 mg/m <sup>3</sup>
MH3051 真空采 样箱	JC/XFZ-06-05、 06、07、08				

续表五

续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监测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主要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022A 声校准器	JC/XJJ-09-06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JC/XJJ-08-06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6022A 声校准器	JC/XJJ-09-06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JC/XJJ-08-06	

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2。

表 5-2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个)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率 (%)
化学需氧量	8	3	37.5	100	/	/	/	1	100
总磷 (以 P 计)	8	4	50	100	2	25	100	2	100
氨氮 (以 N 计)	8	3	37.5	100	1	12.5	100	1	100
动植物油类	8	/	/	/	/	/	/	1	100

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 非甲烷总烃采样过程中将除烃空气注入采样容器带至现场，作为运输空白，与同批次采集的样品一起送回实验室分析。

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监测数据有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厂区生活污水接管口	★W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4 次/天，连续 2 天
有组织废气	1#天然气燃烧废气及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1	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油雾	5 次/天，连续 2 天
	1#天然气燃烧废气及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2	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油雾	5 次/天，连续 2 天
2#食堂油烟处理设施进出口	◎Q3、Q4	油烟	5 次/天，连续 2 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A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	○A2、A3、A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车间门窗外 1m	○A5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Z1~Z4	等效声级	昼、夜间各 1 次/天，连续 2 天
	敏感点（荒田里）	△Z5	等效声级	昼、夜间各 1 次/天，1 天

表七

验收 监测 期间 工况	该项目于2021年6月25日、26日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经核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工作时间	目前实际生产能力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生产量	负荷(%)
	高档针织面布	500 万米/年	300 天	500 万米/年 (1.67 万米/天)	6 月 25 日	1.45 万米/天	87
					6 月 26 日	1.5 万米/天	90
	针织底布	5000 万米/年	300 天	5000 万米/年 (16.67 万米/天)	6 月 25 日	15 万米/天	90
					6 月 26 日	15.5 万米/天	93
	纺织品	2000 万米/年	300 天	2000 万米/年 (6.67 万米/天)	6 月 25 日	5.8 万米/天	87
6 月 26 日					6.0 万米/天	90	

**验收监测结果**

**1.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LeqdB (A))

监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1 年 6 月 25 日		2021 年 6 月 26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 1 米 ▲Z1	56.5	44.5	57.0	44.8	65	55
南厂界外 1 米 ▲Z2	56.3	43.8	56.8	43.4		
西厂界外 1 米 ▲Z3	56.6	44.1	57.1	44.0		
北厂界外 1 米 ▲Z4	55.8	43.6	56.7	43.7		
敏感点 (荒田里) △Z5	54	42	/	/	60	50
备注	验收监测期间，风速均小于 5.0m/s； 由上表可知：东、南、西、北四周厂界昼、夜间均符合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敏感点(荒田里)昼、夜间均符合噪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					

**2.废水监测结果**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2021 年 6 月 25 日					2021 年 6 月 26 日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四时段	日均值或范围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四时段	日均值或范围	
厂区生活污水接管口 ★W	pH 值	7.70	7.75	7.78	7.78	7.70-7.78	7.75	7.64	7.70	7.77	7.64-7.77	6-9
	化学需氧量	186	177	183	175	180	179	185	180	177	180	500
	悬浮物	108	104	103	109	106	109	106	111	105	108	400
	氨氮	21.8	21.9	21.6	21.7	21.8	21.5	21.4	21.5	21.7	21.5	45
	总磷	1.31	1.30	1.32	1.34	1.32	1.33	1.35	1.36	1.32	1.34	8
	动植物油类	1.18	1.18	1.11	1.29	1.19	1.12	1.15	1.24	1.75	1.32	100

续表七

3.废气监测结果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4 及表 7-5，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6。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 标准值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1#天然 气燃烧 废气及 烘干废 气处理 设施进 口◎Q1	2021 年 6月25 日	标干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9371	10027	9166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4.8	14.9	14.4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39	0.149	0.132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51	2.55	2.58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35×10 <sup>-2</sup>	2.56×10 <sup>-2</sup>	2.36×10 <sup>-2</sup>	/
	2021 年 6月26 日	标干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10380	9769	9767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4.3	15.4	15.5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48	0.150	0.151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64	2.45	2.43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74×10 <sup>-2</sup>	2.39×10 <sup>-2</sup>	2.37×10 <sup>-2</sup>	/
1#天然 气燃烧 废气及 烘干废 气处理 设施出 口◎Q2	2021 年 6月25 日	标干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10691	11150	11627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5	1.5	1.9	/
		低浓度颗粒物折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6.4	6.4	8.1	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60×10 <sup>-2</sup>	1.67×10 <sup>-2</sup>	2.21×10 <sup>-2</sup>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36	1.32	1.26	1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45×10 <sup>-2</sup>	1.47×10 <sup>-2</sup>	1.47×10 <sup>-2</sup>	10
		二氧化硫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
		二氧化硫折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	/	8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
	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	/	18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2021 年 6月26 日	标干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11736	11492	11023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1	2.0	2.2	/
		低浓度颗粒物折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9.3	8.9	9.4	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46×10 <sup>-2</sup>	2.30×10 <sup>-2</sup>	2.43×10 <sup>-2</sup>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44	1.37	1.20	1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69×10 <sup>-2</sup>	1.57×10 <sup>-2</sup>	1.32×10 <sup>-2</sup>	10
二氧化硫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	
二氧化硫折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	/	8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		
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	/	18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备注	由上表可知：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折算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1中标准，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低浓度颗粒物处理效率为：85%，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39%					

续表七

表 7-5 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1#天然 气燃烧 废气及 烘干废 气处理 设施进 口◎Q1	2021年 6月25 日	标干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9378	9375	8734	9161	8949	/
		油雾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1	1.1	1.1	1.1	1.1	/
		油雾排放速率 (kg/h)	1.03×10 <sup>-2</sup>	1.03×10 <sup>-2</sup>	9.61×10 <sup>-3</sup>	1.01×10 <sup>-2</sup>	9.84×10 <sup>-3</sup>	/
	2021年 6月26 日	标干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9766	9769	9561	9555	9764	/
		油雾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6	1.2	1.1	1.0	1.1	/
		油雾排放速率 (kg/h)	5.86×10 <sup>-3</sup>	1.17×10 <sup>-2</sup>	1.05×10 <sup>-2</sup>	9.56×10 <sup>-3</sup>	1.07×10 <sup>-2</sup>	/
1#天然 气燃烧 废气及 烘干废 气处理 设施出 口◎Q2	2021年 6月25 日	标干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11389	11856	11854	11381	12091	/
		油雾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2	0.2	0.2	0.2	0.1	/
		油雾排放速率 (kg/h)	2.28×10 <sup>-3</sup>	2.37×10 <sup>-3</sup>	2.37×10 <sup>-3</sup>	2.28×10 <sup>-3</sup>	1.21×10 <sup>-3</sup>	/
	2021年 6月26 日	标干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11252	11483	11248	11482	11715	/
		油雾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2	0.2	0.2	0.2	0.2	/
		油雾排放速率 (kg/h)	2.25×10 <sup>-3</sup>	2.30×10 <sup>-3</sup>	2.25×10 <sup>-3</sup>	2.30×10 <sup>-3</sup>	2.34×10 <sup>-3</sup>	/
2#食堂 油烟处 理设施 进口 ◎Q3	2021年 6月25 日	标干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2173	1863	1932	1941	2020	/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5	1.6	1.6	1.5	1.5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3					/
	2021年 6月26 日	标干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1787	1710	1935	1936	1943	/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6	1.6	1.5	1.6	1.5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3					/
2#食堂 油烟处 理设施 出口 ◎Q4	2021年 6月25 日	标干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2311	2211	2219	2128	2405	/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4	0.4	0.4	0.4	0.4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1					2.0
	2021年 6月26 日	标干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2406	2290	2302	2129	2316	/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4	0.4	0.4	0.4	0.4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1					2.0
备注	由上表可知: 有组织排放的油烟的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中标准; 油雾处理效率为: 77%, 油烟处理效率为: 67%							

续表七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最大值	
2021年6月25日	颗粒物 (mg/m <sup>3</sup> )	上风向OA1	0.200	0.178	0.222	0.222	/
		下风向OA2	0.289	0.244	0.267	0.289	1.0
		下风向OA3	0.378	0.422	0.400	0.422	
		下风向OA4	0.311	0.333	0.356	0.356	
		生产车间门窗外1mOA5	0.467	0.422	0.444	0.467	5.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上风向OA1	0.64	0.63	0.66	0.66	/
		下风向OA2	0.79	0.77	0.77	0.79	4.0
		下风向OA3	0.82	0.77	0.73	0.82	
		下风向OA4	0.80	0.80	0.77	0.80	
		生产车间门窗外1mOA5	1.06	1.01	0.99	1.06	6.0
2021年6月26日	颗粒物 (mg/m <sup>3</sup> )	上风向OA1	0.222	0.244	0.267	0.267	/
		下风向OA2	0.422	0.400	0.378	0.422	1.0
		下风向OA3	0.356	0.333	0.311	0.356	
		下风向OA4	0.444	0.489	0.467	0.489	
		生产车间门窗外1mOA5	0.511	0.556	0.533	0.556	5.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上风向OA1	0.62	0.63	0.62	0.63	/
		下风向OA2	0.91	0.88	0.88	0.91	4.0
		下风向OA3	0.86	0.84	0.81	0.86	
		下风向OA4	0.78	0.78	0.80	0.80	
		生产车间门窗外1mOA5	0.96	1.01	1.00	1.01	6.0
备注	由上表可知：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车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的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车间无组织颗粒物的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3中标准						

续表七

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核定总量见表 7-7。

表 7-7 各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单位: t/a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实际核算排放量
废水污染物	废水量	1752	1680①
	化学需氧量	0.701	0.302
	悬浮物	0.526	0.180
	氨氮	0.044	0.037
	总磷	0.009	0.003
	动植物油类	0.053	0.003
废气污染物	颗粒物	0.670	0.152
	二氧化硫	0.144	0.122②
	氮氧化物	3.248	0.122②
	非甲烷总烃	0.143	0.108
备注	①根据企业统计, 员工日常生活用水量为 2100t/a, 产污系数为 0.8, 故废水量为 1680t/a; ②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未检出, 按检出限的一半进行总量计算; ③废气排放时间为 7200h/a (与环评一致)		

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5.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表 7-8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一览表

类别	治理设施	污染物去除效率评价
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接市政管网进漕桥污水厂集中处理	不作去除效率评价
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及烘干废气经翅片管降温+蜂窝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FQ-1#) 排放; 食堂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一根排气筒 (FQ-2#) 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及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处理效率: 39% (进口浓度较低, 出口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满足环评/批复量); 食堂油烟 (油烟) 处理效率: 67% (进口浓度较低, 出口排放浓度达标)
噪声	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	不作去除效率评价
固体废物	危废堆场位于 2# 车间外西北侧, 约 20 平方米; 危险废物已分类收集、贮存; 购买并粘贴了符合标准的标签; 使用了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下安置了托盘进行防漏处理; 地面做了环氧地坪、导流沟及收集井;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 3# 车间外南侧, 约 100 平方米; 满足防雨淋、防风、防扬散要求;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不作去除效率评价

表八

该项目环境检查结果详见下表：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p>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该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回用，不排放；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漕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该项目采用过水槽自动回收水装置来回收生产废水反复使用，定期更换，产生危废含油废液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故无工艺废水产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接市政管网进漕桥污水厂集中处理。</p> <p>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区生活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p>
<p>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有关标准。</p>	<p>该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及烘干废气经翅片管降温+蜂窝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一根排气筒排放，未被捕集的烘干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折算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中标准，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有组织排放的油烟的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中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车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的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车间无组织颗粒物的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3 中标准。</p>
<p>优选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空压机、风机等，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四周厂界昼、夜间均符合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敏感点（荒田里）昼、夜间均符合噪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p>
<p>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该项目的一般固废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及隔油池废渣；危险废物为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含油废液、废油剂（隔油废油）及含油抹布。</p> <p>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隔油池废渣委托专业单位处置；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含油废液及废油剂（隔油废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堆场，定期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难以单独收集，混入生活垃圾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危废堆场位于 2#车间外西北侧，约 20 平方米；危险废物已分类收集、贮存；购买并粘贴了符合标准的标签；使用了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下安置了托盘进行防漏处理；地面做了环氧地坪、导流沟及收集井；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一般固废仓库位于 3#车间外南侧，约 100 平方米；满足防雨淋、防风、防扬散要求；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续表八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p>	<p>各类排污口和环保标识已规范化设置。</p>
<p>落实《报告表》中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今后该范围内不得新建环境敏感项目。</p>	<p>该项目以2#车间边界外扩100米形成的包络区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验收监测期间在该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p>
<p>该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生活污水量≤1752，COD≤0.701，氨氮≤0.044，总磷≤0.009。                      （二）大气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0.143，二氧化硫≤0.144，氮氧化物≤3.248。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见表7-7，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 表九

### 一、验收监测结论

#### 1、项目概况

江苏旷吉汽车附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4 月，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潘家工业集中区聚业路 68 号，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针织面布、针织底布制造、加工，纺织品织造。

2018 年 11 月，江苏旷吉汽车附件有限公司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旷吉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500 万米/年高档针织面布、5000 万米/年针织底布、2000 万米/年纺织品、2000 套/年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的批复（武行审投环〔2018〕377 号，2018 年 11 月 7 日）。

现机加工设备未到位，机械零部件产能为 0，但企业承诺不再建设，故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500 万米/年高档针织面布、5000 万米/年针织底布、2000 万米/年纺织品。

#### 2、监测期间工况及气象条件

该项目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26 日监测期间，企业产品正常生产，符合验收监测要求。2021 年 6 月 25 日天气为晴，2021 年 6 月 26 日天气为阴，风速均小于 5m/s，符合噪声监测要求。

#### 3、废气

该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及烘干废气经翅片管降温+蜂窝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一根排气筒排放，未被捕集的烘干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折算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中标准，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有组织排放的油烟的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中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车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的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车间无组织颗粒物的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3 中标准。

## 续表九

### 4、废水

该项目采用过水槽自动回收水装置来回收生产废水反复使用，定期更换，产生危废含油废液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故无工艺废水产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接市政管网进漕桥污水厂集中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区生活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 5、噪声

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空压机、风机等，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四周厂界昼、夜间均符合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敏感点（荒田里）昼、夜间均符合噪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

### 6、固废

该项目的一般固废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及隔油池废渣；危险废物为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含油废液、废油剂（隔油废油）及含油抹布。

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隔油池废渣委托专业单位处置；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含油废液及废油剂（隔油废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堆场，定期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难以单独收集，混入生活垃圾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废堆场位于 2#车间外西北侧，约 20 平方米；危险废物已分类收集、贮存；购买并粘贴了符合标准的标签；使用了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下安置了托盘进行防漏处理；地面做了环氧地坪、导流沟及收集井；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一般固废仓库位于 3#车间外南侧，约 100 平方米；满足防雨淋、防风、防扬散要求；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续表九

### 7、卫生防护距离

该项目以 2#车间边界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区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验收监测期间在该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 8、污染物排放总量

该项目厂区生活污水接管口中的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核定量；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的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核定量。

**总结论：**江苏旷吉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500 万米/年高档针织面布、5000 万米/年针织底布、2000 万米/年纺织品、2000 套/年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废水污染物和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相关要求。满足竣工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验收。

## 续表九

### 二、附图

-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2、建设项目实际厂区平面布置图
- 3、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示意图

### 三、附件

- 1、环评结论与建议；
- 2、环评审批意见；
- 3、江苏旷吉汽车附件有限公司土地证；
- 4、江苏旷吉汽车附件有限公司污水协议；
- 5、江苏旷吉汽车附件有限公司危废处置协议；
- 6、《江苏旷吉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500 万米/年高档针织面布、5000 万米/年针织底布、2000 万米/年纺织品、2000 套/年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 7、江苏旷吉汽车附件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500 万米/年高档针织面布、5000 万米/年针织底布、2000 万米/年纺织品、2000 套/年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潘家工业集中区聚业路 6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751 化纤制造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重新报批）						
	设计生产能力	高档针织面布 500 万米/年、针织底布 5000 万米/年、纺织品 2000 万米/年、机械零部件机械零部件				实际生产能力	高档针织面布 500 万米/年、针织底布 5000 万米/年、纺织品 2000 万米/年		环评单位	苏州科大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武行审投环（2018）37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6 月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时间	2020 年 5 月 2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蓝博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蓝博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22508716773001W			
	验收单位	江苏旷吉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9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8.5		所占比例（%）	0.64			
	实际总投资（万元）	8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0.59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江苏旷吉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2508716773			验收时间	2021 年 6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	1680	1752	-	1680	1752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302	0.701	-	0.302	0.701	-	-
	悬浮物	-	-	-	-	-	0.180	0.526	-	0.180	0.526	-	-
	氨氮	-	-	-	-	-	0.037	0.044	-	0.037	0.044	-	-
	总磷	-	-	-	-	-	0.003	0.009	-	0.003	0.009	-	-
	动植物油类	-	-	-	-	-	0.003	0.053	-	0.003	0.053	-	-
	颗粒物	-	-	-	-	-	0.152	0.670	-	0.152	0.670	-	-
	二氧化硫	-	-	-	-	-	0.122	0.144	-	0.122	0.144	-	-
	氮氧化物	-	-	-	-	-	0.122	3.248	-	0.122	3.248	-	-
非甲烷总烃	-	-	-	-	-	0.108	0.143	-	0.108	0.143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